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臺三字第1010134591C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四、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北市教軍字第10141126300號函「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8826號暨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辦理。
- 六、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頒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1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1人、學務人員2人、輔導人員1人、主任教官1人、家長代表5人(至少達成員總數1/3)、學者專家1~2人，另高中部案件應有高中學生代表1人參加，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小組名單每學期滾動式修正(如附件1)。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有關校園霸凌案件之處置依照教育局「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1、1-2)辦理。
- 二、建立「校園安全規劃」：製作校園安全地圖結合防災地圖疏散路線，並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每日排定值班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致生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另排定巡堂處室主任及組長擔任巡堂老師，於課間進行教室巡查，並將巡查情形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

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本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五、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六、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八、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通報權責：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生教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社會局(113)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

##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並依附件 2 至附件 5 各項表格辦理案件。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四、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五、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六、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七、如組成霸凌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外聘委員人數應達 2/3，如召集人或學校內委員對該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迴避，期使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更臻完善。

八、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九、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六)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 (八)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處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會局及相關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社會局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者，得依教師法、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反霸凌專線市民熱線 1999 轉 6444。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另本校設置 24 小時結合教官室值勤電話投訴專線(02-25014275)及信箱(ttshga@ttsh.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附件：

下列附件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適時修正後執行

附件 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附件 1-1-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附件 1-2-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附件 2-1 至 2-9-防制霸凌會議相關資料

附件 3-校園防制霸凌自我檢核表

附件 4-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 5-1-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學生對學生)

附件 5-2-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教職員工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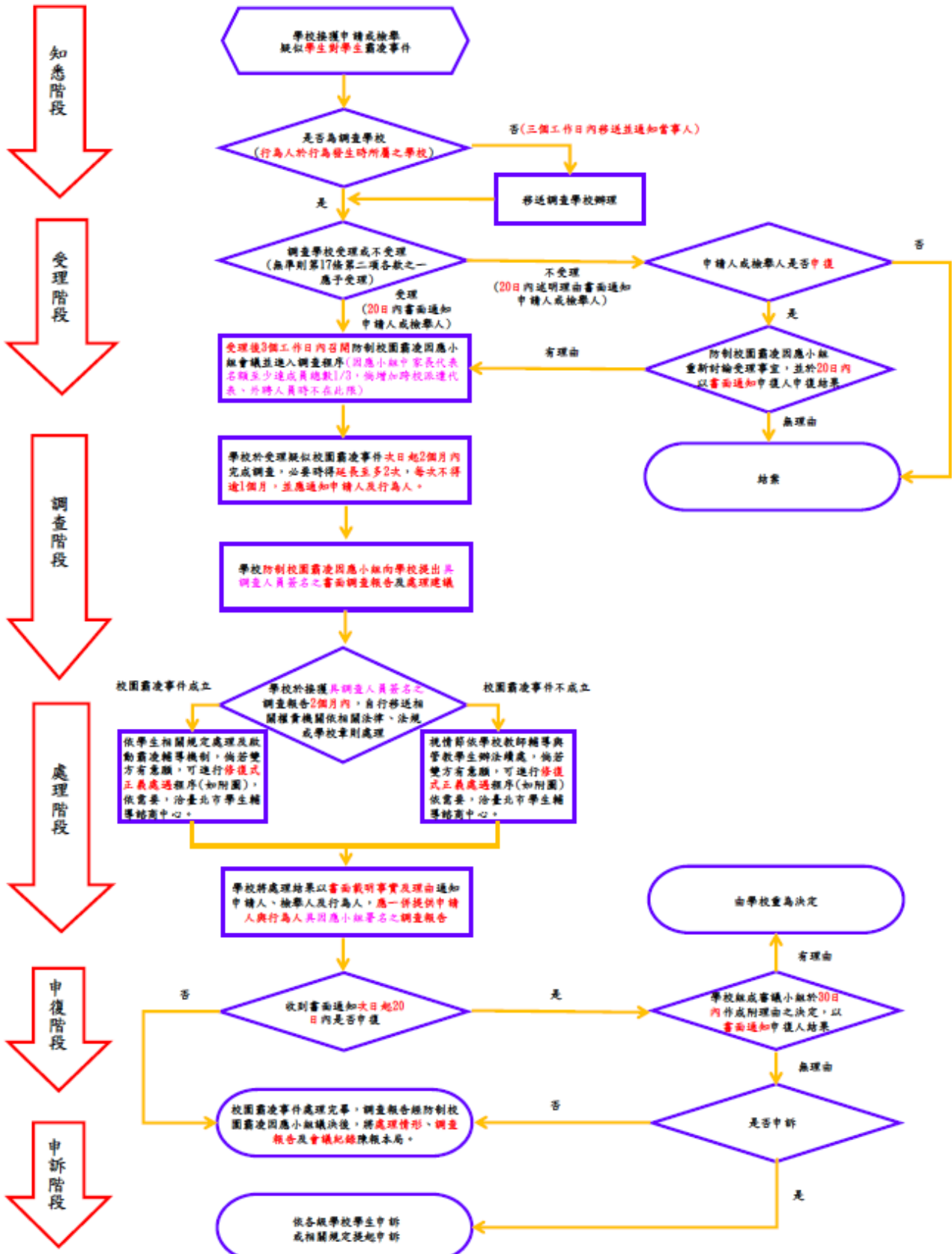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人 數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1 人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人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1 人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由教師會選派代表
小組成員	主任教官	1 人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協調與執行事宜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生輔(教)組長	1 人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依案件學制而定
小組成員	輔導人員	1 人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高中為輔導組長、國中為資料組長)	由輔導主任指派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5 人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需佔小組成員總數 1/3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1-2 人	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	依個案聘請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1 人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僅高中部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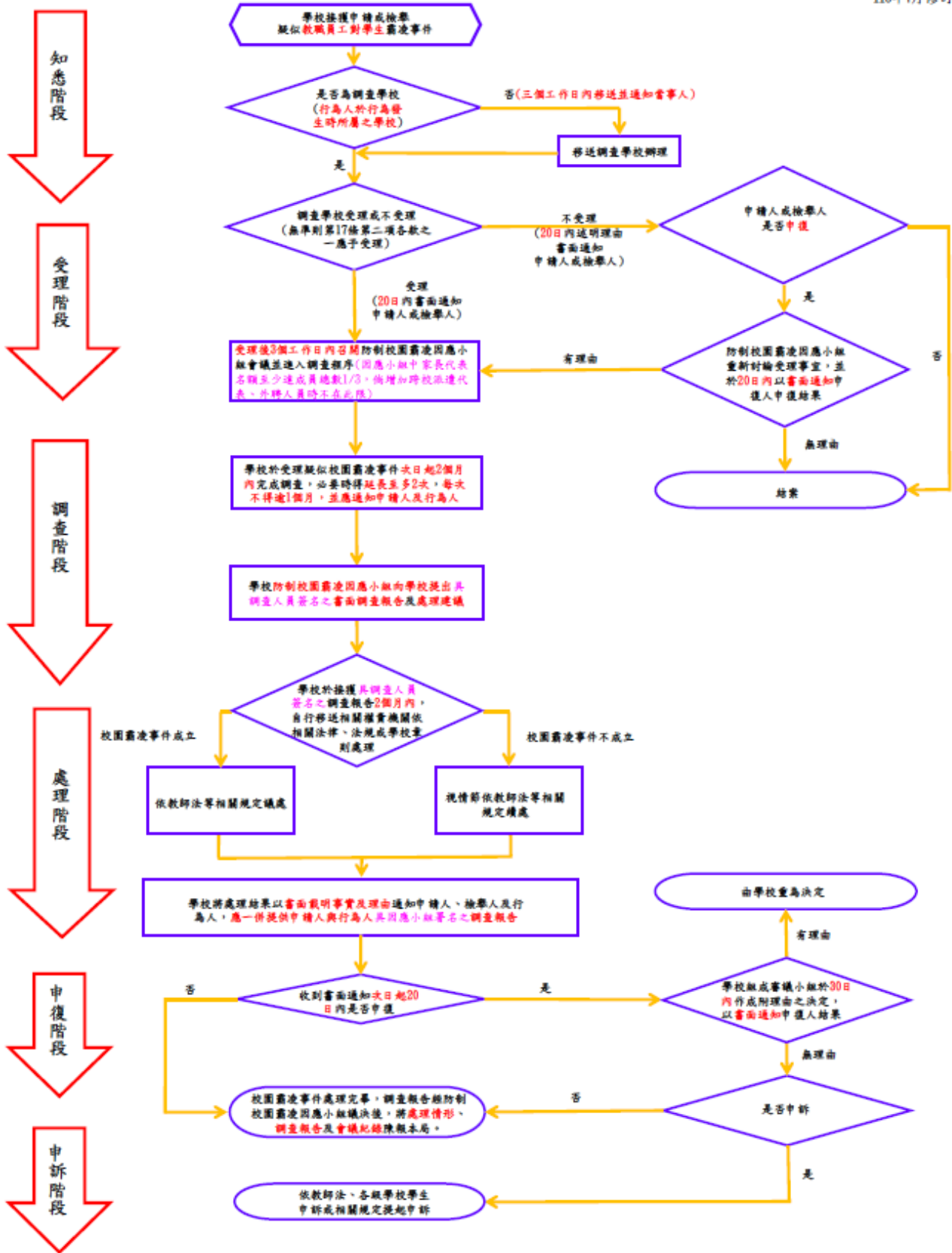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擬辦：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校長批示		
備考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紀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她)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妳)最近跟他(她)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總共做了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紀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輔組/生教組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參、 決議事項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肆、 報告事項

三、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四、 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五、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 (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 (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伍、 討論事項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三、 家長代表

四、 輔導人員

陸、 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 確認結果

二、 建議事項

1. 行政建議

2. 其他建議

柒、 主席結論

捌、 散會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 壹、 依據本校 年 月 日「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 （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 參、 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事件申復書

<b>類 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b>申 復 事 由</b>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 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規 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 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規定， 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 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 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服務或 就學 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b>相 關 證 據</b>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

壹、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
- 二、 申復案由報告
- 三、 申復事項說明

貳、 討論事項

參、 確認結果及理由

- 一、 確認結果
- 二、 確認理由

肆、 主席結論

伍、 散會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 壹、 依據本校 年 月 日「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 （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 參、 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b>誹 謗</b>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b>民事 侵 權</b>	<b>一般侵權 行 為</b>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b>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 償</b>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b>行政 罰</b>	<b>身心虐待</b>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學生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學校：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知悉日期及途徑？(§13、§14)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報序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17-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受理(依§19，接續第4-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受理(依§17-2，接續第4-2項)。
4-1	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不受理是否進入申復程序？(§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復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依§18-3)。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結案。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10-1)各類成員至少1人，其中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1/3；倘增加小組成員時，則家長代表名額同步調整；倘增加跨校派遣代表(§16)或外聘人員時(§10-3)，不在此限。※因應小組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調查人員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具廣義之兒少、性平、法律(務)、教育、警政、衛福背景或曾參與本局以上層級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之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外聘人員(不含家長會、教師會代表)，應達調查人員總數2/3，其中學者專家至少1人。(§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2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2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調查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25-1)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是否將具調查人員簽名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2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學校是否於接獲具調查人員簽名之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25-3)並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具因應小組署名之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26-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26-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26-3，接續第16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第19或20項)。 申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s26-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s26-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議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依s26-3-6)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接續第19或20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s27)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接續第19或20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第19或20項)。
19	倘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免備文報局：(s33-1) 1.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各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調查報告(調查人員簽名版) 4.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9項) ※若非屬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輔導管教，另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並記錄本案結案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倘進入申復程序，需一併檢附審議會議簽到表、審議結果。
20	倘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函報本局：(s33-1) 1.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調查報告(調查人員簽名版) 4.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8、20項) 5.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倘進入申復程序，需一併檢附審議會議簽到表、審議結果。 ※倘行為人於事件後畢業未完成霸凌輔導，需轉銜後續學校續處。
21	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每個月召開輔導會議(至少輔導三個月)，檢討輔導成效?(s29)※每個月至少召開1次輔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承前項，事件列管三個月內，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是否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解列會議?※解列後，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並記錄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於解列會議結束後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函報本局： 1.每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輔導紀錄 3.解列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8項及第20至25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s3-2)※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s21-1-6)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不予以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依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09550號函釋：若經審議小組決議學校重為決定時，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另外請重新填報本檢核表(從項次5開始填寫)。 2.倘事件處理新進度時，學校承辦人除校安通報續報外，應聯繫本局業務承辦人02-27208889#6444。 3.若經確認屬非校園霸凌事件僅需依序完成至項次19。 4.本檢核表所示條號(s)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教職員工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學校：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知悉日期及途徑？(§13、§14)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報序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17-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受理(依§19，接續第4-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受理(依§17-2，接續第4-2項)。
4-1	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不受理是否進入申復程序？(§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復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依§18-3)。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結案。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10-1)各類成員至少1人，其中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1/3；倘增加小組成員時，則家長代表名額同步調整；倘增加跨校派遣代表(§16)或外聘人員時(§10-3)，不在此限。※因應小組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調查人員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具廣義之兒少、性平、法律(務)、教育、警政、衛福背景或曾參與本局以上層級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之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外聘人員(不含家長會、教師會代表)，應達調查人員總數2/3，其中學者專家至少1人。(§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2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2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調查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25-1)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是否將具調查人員簽名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2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學校是否於接獲具調查人員簽名之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25-3)並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具因應小組署名之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26-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26-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26-3，接續第16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第19或20項)。 申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26-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26-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議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依§26-3-6)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接續第19或20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27)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接續第19或20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第19或20項)。
19	倘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免備文報局： (§33-1) 1.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各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調查報告(調查人員簽名版) 4.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9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倘進入申復程序，需一併檢附審議會議簽到表、審議結果。
20	倘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函報本局： (§33-1) 1.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調查報告(調查人員簽名版) 4.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8、20項) 5.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輔導計畫 ※可尋求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協助輔導(非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關教師諮商輔導支持，請參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希望心坊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實施要點。電洽02-28616942(總機)轉222或02-28616629(專線)。
21	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每個月召開輔導會議(至少輔導三個月)，檢討輔導成效? (§29)※每個月至少召開1次輔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承前項，事件列管三個月內，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是否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解列會議? ※解列後，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並記錄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於解列會議結束後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函報本局： 1.每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輔導紀錄 3.解列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8項及第20至25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3-2)※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21-1-6)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不予以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依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09550號函釋：若經審議小組決議學校重為決定時，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另外請重新填報本檢核表(從項次5開始填寫) 2.倘事件處理新進度時，學校承辦人除校安通報續報外，應聯繫本局業務承辦人02-27208889#6444。 3.若經確認屬非校園霸凌事件僅需依序完成至項次19。 4.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